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7,734,000	1.89%	0.78%	否	否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7,734,000	1.89%	0.78%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11,350,000	119,084,000	29.15%	11.99%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11,350,000	119,084,000	29.15%	11.99%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永泰运，证券代码：00122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3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孟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建镇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提前五个交易日登录“互动易”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进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独立董事乐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财务总监段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方便广大股东进一步了解公司及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海宁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袁隽先生、独立董事唐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饶燕女士。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变动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4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2,629.5750 万元人民币。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7:00，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俊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永宏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吕大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士宇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琼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互动交流质量，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有关问题，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有关问题发送至 zhengdai@xidianyy.com。公司将在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 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炬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其住所的地址名称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靖西炬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甲乡原氮肥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甲乡新荣街 16 号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81MAA7LU2N9Q

2、名称：靖西炬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孟涛

5、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甲乡新荣街 16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英文名 / 拉丁名：Ambroxol Hydrochloride Inject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257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氨溴索是一种黏痰溶解性祛痰药，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产品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业绩说明会系深交所系列业绩说明“区域发展新格局”主题的特定活动。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独立董事肖维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杨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巨广、刘蕾及其控制企业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同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2.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淑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3.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文明、俞琦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启乡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0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70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巨广、刘蕾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蕾控制的道同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旺以及间接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文明、俞琦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启乡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0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70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巨广、刘蕾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蕾控制的道同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淑旺以及间接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文明、俞琦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6.本